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77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被告 杜念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7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8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09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,2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09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書第10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15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
02 所示之金額。又被告於112年12月29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
03 迄今尚積欠如聲明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另被告於113年3月12
04 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第3項所示之金
05 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
06 第1項所示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91,801元，及自113年7月29
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.0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30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09 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
10 約金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94,259元，及自113年8月12日起至
11 清償日止按年息15.0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3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13 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
17 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
18 實。

19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20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
21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
22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23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24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
25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
26 且原告聲明第2、3項請求之利息已高達年息15.09%，復請求
27 被告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28 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
29 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原告
30 聲明第2、3項請求之違約金，應各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

31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之範圍

01 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
02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0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5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5項所示金
08 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羅富美

12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4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5 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7 書記官 陳鳳嚶

18 計算書：
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4,620元	
21 合 計	4,620元	